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 9:15至2020年3月23日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徐海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2人，代表股份数1,264,200,3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955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数1,263,559,1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6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数641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董事何佳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徐海波先生出席；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阳佳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64,129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4%；反对7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78,600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076%；反对71,200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924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64,129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4%；反对7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2 《发行方式和时间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3 《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4 《发行数量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5 《发行对象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6 《限售期安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7 《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8 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0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0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21%；反对 7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。

2.09 《上市地点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10 《决议有效期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0-2022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合作对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12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7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6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阳佳晨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3 日